

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說明

1. 建物所有權狀已於地政機關完成產權登記 (有辦保存案件)。
2. 已完成遺產稅申報 (未辦保存案件)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納稅義務人本人申請

三、應備證件

1. 已辦保存登記房屋：免檢附文件。
2.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
 - (1) 一般申報案件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已完稅並查無欠稅之契稅繳款書。
 - (2) 繼承案件
 - ① 申請書
 - ②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
 - ③ 繼承系統表
 - ④ 分割協議書(繼承持分不均者)
 - ⑤ 法院核發之拋棄繼承權證明書

四、處理期限 5日

五、貼心提醒

1. 繼承人無繼承意願時，應於知悉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(死亡人)戶籍地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
2. 申辦方式
 - (1) 線上申辦：[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](#)。
 - (2) 臨櫃申請：8分局。
3.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可按稅率1.5%~2.4%課徵房屋稅；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(1.2%)課徵房屋稅：
 - (1)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並有任1人辦竣戶籍登記。
 - (2) 無出租或供營業者。
 - (3)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另外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全國僅有一間房屋，符合自住用規定，房屋現值並符合本市單一自住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將按稅率1.0%課徵。



官網線上申辦

六、聯絡資訊

轄區	所屬分局及聯絡方式	轄區	所屬分局及聯絡方式
西屯 南屯	文心分局 電話:2258-0606 地址:407664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1樓	大里 太平 霧峰 烏日	大屯分局 電話:2485-3146 地址:412231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
北屯	東山分局 電話:2232-9735 地址:406049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	大甲 清水 沙鹿 梧棲 外埔 大肚 龍井 大安	沙鹿分局 電話:2662-4146 地址:433203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
中區 西區 北區	民權分局 電話:2229-6181 地址:404009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	豐原 大雅 后里 潭子 神岡	豐原分局 電話:2526-2172 地址:420203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
東區 南區	大智分局 電話:2282-5205 地址:401219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	東勢 石岡 新社 和平	東勢分局 電話:2587-1160 地址:423001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之2號